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伟' (Chen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 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17 年 3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7 年 3 月 11 日